

扣繳申報常見錯誤態樣

112 年 12 月

類別	常見錯誤態樣	
扣繳申報	1、營業人或執行業務者(含補習班)承租店面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 2、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 3、個人董、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 4、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 5、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。 6、於次年1月份發放上年度年終獎金，未按現金給付制申報所得。 7、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扣(免)繳憑單。 8、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(或死亡)，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。 9、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，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(常見於設立前以負責人名義承租，設立後未變更租約) 10、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、薪資或其他所得時，疏忽未依規定扣取稅款繳庫或申報扣(免)繳憑單。 11、股東會議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則視同給付，漏未申報股利憑單。 12、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，由外幣帳戶匯款所得人，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，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情形。 13、政府機關於給付各項補助款時，應按實際給付年度申報納稅義務人之其他所得，誤以核銷年度列報。 14、所得年度歸屬錯誤，誤以入帳日為所得年度。	
扣繳率	居住者 1、薪資：未按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或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辦理。	非居住者 1、薪資：未按 6%及18%扣繳率 扣繳。(全月薪資所得合計在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扣繳6%，超過1.5倍扣繳18%。) 2、股利： 股東離境原居住者身分變為非居住者 ，仍以居住者辦理扣繳申報。
所得類別	1、舉辦短期進修班或研習會之授課鐘點費係屬 薪資所得 ，誤列為執行業務演講費申報。 2、承租單位補貼出租人支付各項稅費或清償債務，逕以費用入帳，而未併入 租金支出 辦理扣繳。 3、機關、團體提供勞務係屬 其他所得 ，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。 4、個人董監事車馬費(出席費)屬 薪資所得 ，法人董監事車馬費(出席費)屬 其他所得 ，漏未辦理申報。	
跨境電商	扣繳義務人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(例如線上廣告等)給付價款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稅及申報憑單。	
繳納稅款	居住者 1、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未如期在次月10日前繳納扣繳稅款。	非居住者 1、應於扣繳次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，誤以為在次月10日前繳納扣繳稅款。
申報期限	1、營利事業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，或機關、團體裁撤、變更時，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10日內辦理扣繳申報。(註：財政部97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604136230號令規定，其起算日以原規定起算日之「次日」起算。) 2、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申報憑單。	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醒您**112年度扣繳申報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**

如有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或利用國稅智慧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線上查詢